

黃洋達衝立會罪成罰款 官批行為擾亂秩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反對派組織「熱血公民」成員黃洋達,去年6月6日在立法會財委會審議新界東北發展前期工程撥款期間,涉嫌衝擊立法會被捕。他雖否認參與非法集結及企圖強行進入立法會兩罪,但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被裁定非法集結罪成,裁判官考慮及會議沒有被阻礙,黃的行為亦非最激烈,故判其罰款5,000元。

闖立會大堂 推撞傷保安

去年6月6日,立法會財委會正審議新界東北新發展

區前期工程撥款,多個反對派團體先後闖入立法會地下大堂抗議,包括黃洋達在內的「熱血公民」成員傍晚到場「聲援」。當晚9時許,黃洋達與一群「熱血公民」支持者闖入立法會大堂抗議,懷疑與保安員推撞,其間有保安員受傷,立法會報警處理。

35歲的被告黃洋達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被裁定參與非法集結罪成。律師在求情時稱,倘保安與警方溝通良好,就不會令示威者「情緒高漲」,或有可能避免是次事件發生。

律師又稱,法庭不應機械式考慮被告有否悔意問

題,因每人有不同政見及立場,「悔意」帶有道德判斷色彩。黃積極參與社會運動,一直「奉公守法」,並非有預謀及組織犯案,又建議法庭對示威活動採包容及開放態度,有助社會往後發展。

裁判官蘇惠德在宣判時指,被告與其他示威者確有衝擊行為擾亂秩序。不過,另一項企圖強行進入立法會罪,蘇官指被告當時站在門口是圖阻止大門關上,而非進入大樓,故裁定黃罪名不成立。

保安:手指遭社民連幹部拗傷

另外,社民連成員曾浚瑛(26歲)亦因去年6月13日參與反東北撥款示威被捕。

昨於東區裁判法院涉嫌妨礙正在執行職責的立法會人員罪受審。立法會保安助理作供指,他當日收到指示有人衝入立法會,並在立法會大樓地庫停車場發現曾。

該名保安助理續指,他在截停曾時遭他拗傷手指。他否認用手箍曾的頸項,及將曾按在地上不斷對他說「×你老母」,反而是曾的頸移向他手中。案件今續審。

網「購」援交妹 VIP有「試鐘」

擁9萬會員 主腦非「黑底」 警拘10人凍結犯罪得益逾170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鄧偉明、杜法祖)賣淫集團透過社交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利誘少女進行援交賣淫活動。警方展開代號「搜鯨」行動經7個月蒐證,前日成功破獲一個疑擁有9萬名會員的龐大網上援交平台,拘捕10名男女,包括網站創辦人及援交少女,還有曾獲安排與援交少女「試鐘」的VIP會員,凍結犯罪得益逾170萬元。行動中,警方又破獲一個專以手機程式誘使少女賣淫集團,拘捕3名涉嫌游說及引誘臥底女警接客的「網上馬伕」。



■鄭典傑總督察(右一)講述警方採取代號「搜鯨」行動的成果。

涉網上援交平台案被捕10人,包括6男4女(20歲至38歲),分別涉嫌「依靠妓女維生」、「發布不雅物品」、「導致賣淫」及「唆使他人作不道德行為」等罪名。

男550元年費 8,000元做VIP

警方西九龍總區重案組第五隊主管鄭典傑總督察昨日表示,鑑於涉及年輕少女的網上援交活動頻繁,警方自去年7月開始展開代號「搜鯨」行動,鎖定一個表面提供各種娛樂消閒及不同興趣主題討論區的網上平台,發現該網站另外以每年550元作年費招收會員,及以一次性繳交8,000元招收VIP永久會員。

他續說,會員入會後可以每次100個虛擬金幣(相當於100元)代價,搜尋一名援交少女的個人資料,包括服務範圍、收費、聯絡方法及不雅照等。另

外,會員亦可在網站用虛擬代幣下載色情圖片,當中更涉及未成年少女。

女毋須會費 交易免拆賬

鄭典傑指出,調查相信涉案網站在2011年開始運作,並無黑社會背景,但會員則由去年6月的5萬多人,至今激增至9萬多人,其中女會員毋須交會費,只要上載照片和個人資料後,便可與嫖客自行交易,肉金由1,000元至3,000元不等,亦毋須拆賬給網站。

由於上載的圖片未必是少女本人,網站遂邀VIP永久會員「試鐘」,以認證確有其人及作出評分,已被認證的援交少女估計已近50人,年齡20歲至25歲不等,惟真實年齡有待調查。鄭強調,「試鐘」會員因涉及協助網站營運,所以同樣犯法。

前日上午,西九重案組探員認為時機成熟,兵分多路先後拘捕10人,包括該

網站創辦人、援交少女及參與「試鐘」的男會員,並凍結兩個涉案戶口共約170萬元犯罪得益,另外又檢獲網站的伺服器、多部手機及電腦等證物。

3「網上馬伕」誘警花賣淫被捕

警方在是次長達7個月的調查行動中,同時鎖定另一個專以手機程式誘使少女賣淫的集團,集團中的「網上馬伕」會化身女士,先與女網友長時間交談傾訴心事,及至時機成熟時才相約見面,並以搵快錢作餌誘使少女援交接客。警方將計就計,派出臥底女警與馬伕聯絡,終在早前成功拘捕3名「網上馬伕」扣查。

有社工指出,過往案例顯示,大部分援交少女都是為搵快錢而誤墮賣淫集團陷阱,其後更被操控不能自拔,提醒少女要提高警惕,猶幸少女援交事件近年未有上升趨勢。

4賊欺「獨守油站」入霸王油偷煙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輛載有4名男女的私家車,昨凌晨駛入銅鑼灣灣士打道一油站入油,其間有人趁油站僅得一名職員當值,無暇分身,藉故又要抹玻璃,又要借用廁所,乘機走入油站便利店偷去香煙及飲品等,最後更不付油款便踩油絕塵而去,職員不及制止無奈報警,經點算油站損失逾1,100多元。警方已列作「盜竊」案處理,正追緝4名涉案男女歸案。

現場為灣士打道283號加德士油站,除提供24小時入油服務外,亦設有便利店方便司機購物。昨凌晨2時許,當時僅得一名66歲姓葉職員當值,其間一輛載有3男1女的私家車駛至,要求「打爆油缸」(入滿油),隨後3名男子落車,吩咐職員代為清潔擋風玻璃,又聲稱要去廁所

方便,職員不虞有詐。

入油抹窗如廁 職員顧此失彼

未幾3男返回車內,當入油完畢職員準備按取入油收據時,詎料對方竟突然開車高速絕塵而去,職員來不及制止只好報警。隨後職員更發現有人早前藉故如廁時,涉乘機在店內便利店偷走8包共值440元的香煙、多包共值15元的紙巾、4樽共值30多元的飲品及1樽車用添加劑等,另加上未付的723.6元油錢,油站合共損失1,100多元。警員接報到場立即翻看現場的閉路電視紀錄,又在附近兜截賊車惜無果。

加德士發言人回應由於警方正在調查,不便透露案情,但承認事發時油站內的確僅得一名員工上班。發言人又稱公司不會要求顧客入油



■灣士打道加德士油站被4男女入「霸王油」兼偷竊後駕車逃去,警員到場調查。

前繳付按金,同時亦不會為防有人入霸王油,而在車前放置任何障礙物。

據悉本港不同油站在收取入油錢的手續上,都有不同的處理制度,其中蜆殼油站明確在當眼處貼出告示,指「現金付款必須先付全費或500元按

金」,以防有人走數。至於其他油站則未有明文規定。但有油站職員透露,為策安全,會先收錢才入油,但若對方要「入爆缸」,則只能暗地裡記下車牌號碼,以防對方一旦走數亦能追究,但若有人刻意掛上假牌犯案,則無計可施。

深拘兩水客慣犯 檢222部iPhone三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薇 深圳報導)深圳羅湖海關在本月12日至14日,共查獲4宗假冒名牌手機出境案件,查獲222部假冒蘋果和三星手機,案件已移交海關相關部門處理。

1月13日清晨,一名背着大雙肩包的男港客經過海關監管區時,關員發現其背包沉重得有點異常,經檢查發現背包內竟裝有80部三星手機。由於當事人無法提供合法單據,關員仔細觀察下發覺手機外觀正規三星手機有差異,邊緣較粗糙,按鍵手感較差,拿在手上感覺輕飄飄,沒正貨三星手機的質感,因此初步判定可能是一批假冒侵權手機。經查閱當事人通關記錄,發現其曾有80餘次因走私物品而被海關行政處罰或退運的記錄,是一名典型老水客。10分鐘後,一名拖着手推車的女港客也被關員列為查驗對象,在其手推車內查獲45部假冒三星手機和40部假冒蘋果手機,調查發現她也是一名有過70多次海關退運記錄的老水客。

關員介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海關保護條例》的相關規定,被扣留的侵權嫌疑貨物,經海關調查後認定侵犯知識產權的,由海關予以沒收。進口或者出口侵犯知識產權貨物,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膠袋掛電纜 港鐵延誤15分鐘



■新界社團聯會強烈要求港鐵盡早徹查是日事故原因,追究責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港鐵事故一日3宗。青衣站架空電纜昨清晨出現類似膠袋物體,影響經過列車需慢速行駛,其後尖東站與大圍站亦先後出現信號故障,分別導致西鐵線由屯門往尖東,以及東鐵線北行列車在大圍與沙田之間一度需減速,經搶修後才復常。

昨清晨6時許,青衣站附近的架空電纜發現有類似膠

袋物件,東涌線及機場快線的服務因此受影響,駛經青衣和欣澳站時一度需要減速,令車程較平常多10分鐘至15分鐘。上午7時許,工程人員將異物移除後,列車服務始回復正常。事故期間,香港站機場快線的市區預登機服務的截止時間,由飛機起飛前的90分鐘一度延至120分鐘。

昨晨10時許,尖東站附近亦發生信號故障,導致西鐵線列車服務一度延誤,其間由屯門往紅磡的車程較平時多5分鐘至10分鐘,經搶修後,已於中午前回復正常行車。

昨日下午1時半,東鐵大圍站附近亦出現訊號故障,駛經大圍站至沙田站之間的列車一度需要減速。港鐵發言人表示,受事件影響,東鐵線由紅磡站往羅湖/落馬洲站的車程,一度較平常多10分鐘至15分鐘。經搶修後列車服務已於下午1時52分逐步回復正常。

新社聯促徹查事故原因

新界社團聯會就港鐵頻延誤表示,現時港鐵的票價調整機制下「服務表現安排」規定及事故罰款機制並不能有效地令港鐵的列車維持高質素服務。為此,新界社團聯會強烈要求港鐵盡早徹查是日事故原因,追究責任,盡快全面完善現有訊號系統,並回贈乘客車費作為補償。

旗下公司告華懋前高層索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華懋集團主席龔仁心與雄福有限公司,去年被生意拍檔卓基工程有限公司入稟控告,挪用5,000萬資金打爭產官司,案件再有新進展,華懋集團旗下的當銳有限公司日前入稟高院,控告曾代表當銳的律師行,及5名時任華懋集團高層,包括前行政總裁許業榮及售樓部經理吳崇武,指因他們疏忽而令當銳於2009年將逾1.2億元轉給卓基。又就卓基將其

中5,000萬轉給雄福向兩間公司索償。原告為當銳有限公司,被告包括在事發時代表當銳的黃乾亨英豪律師事務所,及事發時華懋集團5名董事李國祺、陳鑑波、梁榮江、許業榮及吳崇武。入稟狀指,原告於2009年1月19日,與天量有限公司和天耀(廈門)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簽署獨家代理合約,擔任廈門國際廣場發展項目的代理。原告按協議將1.2億餘元轉給卓基,又將另外1,200萬元轉給另一間公司。原告指,6名被告疏忽及失職,導致或未有阻止原告進行該宗交易,要求他們賠償損失,並要求律師樓退還原告支付的律師費,又控告卓基工程有限公司及雄福有限公司,指卓基只是以信託方式代原告持有該筆逾1.2億元資金,但違反信託責任,將其中5,000萬元轉給雄福有限公司。原告要求取回該筆資金及索償。

港聞拼盤

許提上訴 稱收「甜頭」非罪行

因貪污而被判入獄7年半、正在赤柱監獄單獨囚禁的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與案中另一被告關雄生,昨日分別透過律師在限期前夕正式向高院提出上訴,要求推翻全部罪名,案件有待排期審理。許的上訴理據主要指原審法官引導陪審員犯法律觀點錯誤,收受「甜頭」非構成罪行,控方必須證明受賄者曾給予賄者特定的優待,故定罪不穩妥及不合理。

消息指,司法機構昨日終「收齊」案中所有4名上訴人許仕仁、郭炳江、陳鉅源及關雄生呈交的上訴文件,將於短期內排期審理。另早前提出保釋外出等候上訴的郭炳江,其保釋申請亦將在月內處理。

據悉,許妻羅美美在丈夫定罪後翌日即親到荔枝角羈留所探訪丈夫,並表明會為丈夫申請法律援助,但由於申請法律援助需時42天,而上訴期限只得28天,故許仍由原本的代表律師在限期前夕為其呈交上訴理據。

理據:未證優待新地洩機密

消息指,許的上訴理據是指案中沒有證據證明他出任公職期間,因為收受郭炳江的款項,而在履行公職時作出不當行為及洩露機密資料。許在西九文化區項目或馬灣項目中也沒有優待新地,且許沒有非法地協助郭炳江,控方不能證明許傾向於或保持傾向於優待新地或郭這個朋友。

消息指,許的代表律師稱,單憑「甜頭」二字絕不能構成罪行。許於2003年至2005年獲郭氏兄弟聘用為顧問,有理由賺取他應得報酬,相關款項便不是賄款。雖然許極須大量金錢以維持揮霍生活,但不代表他會受賄,現實有不少合法途徑籌錢,控方認為財政拮据的公職人員均有動機受賄,是侮辱性攻擊他們的誠信。

消息續指,許在任積金局行政總監、政務司司長及行會非官守議員時均沒有濫權,控方亦未能指出任何線索顯示許任司長時曾優待新地或郭氏兄弟。而申謀公職人員行為失當這項控罪來自普通法,《防止賄賂條例》沒有就公職人員獲提供「甜頭」制定相關的成文法,況且郭炳江、陳鉅源及關雄生並非公職人員,故此申謀罪控告實屬不當。

許仕仁的代表律師又認為,陪審團的裁決不一致:他面對的第二項控罪涉及500萬元賄款,陪審團裁定他罪名不成立,但涉及850萬元的第五項及1,118萬元的第七項控罪卻罪名成立,實屬不合理及不合邏輯。

關雄生怨官乏指引提上訴

關雄生昨日下午亦透過大律師提出上訴,指原審法官麥機智就關對指控是否「知情」,未有向陪審員詳細分析及指引不足,且陪審團的裁決並不一致,及申謀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對關而言並不構成罪行。

■記者 杜法祖

美籍黑人闖中國日報搗亂被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名38歲美國籍黑人,昨中午12時許拉着載滿文件的手拉車,到香港仔田灣海旁道與偉中心中國日報香港辦事處的辦公室聲稱求助,其間有人情緒激動大鬧報社,將茶几砸爛並毆傷一名55歲楊姓職員。據中國日報提供消息稱,財物損失逾萬元。

警員接報趕至警告黑人,但對方未有理會,更企圖搶奪警棍,結果警員要出動胡椒噴霧才將其制服送院檢查,混亂中有兩名警員分別胸口及腹部受輕傷。該黑人涉嫌刑事毀壞、普通襲擊、襲警、妨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及逾期居留等5宗罪被捕扣查,警方正調查其大鬧報社的原因。